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 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辽自营行审发〔2026〕9号

关于中泓（营口）废旧轮胎粉碎有限公司 破碎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泓（营口）废旧轮胎粉碎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泓（营口）废旧轮胎粉碎有限公司破碎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查，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世纪路南33号2号厂房，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租赁营口兴岩实业有限公司厂内北侧已建成的2号厂房和办公楼，租用区域为该厂房北半部分区域，占地面积约为3000m²。项目建成后拟年产破碎轮胎3万吨。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

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破碎、筛分、磁选、包装产尘点位全部设置集气罩及配套布袋除尘器，废气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

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流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COD、BODs、氨氮、总氮、总磷、SS排放浓度须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pH值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4.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一般固废暂存和危险废物暂存点的建设以及后续运营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布袋除尘器收集灰及落地灰，收集粉尘与胶粉一同作为成品外售。废布袋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手套等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后定期委托有

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本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6.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废气、废水排放口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的监测采样口。

7.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环境应急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报告表确定的有关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投产。

本项目生产及经营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须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在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本项目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未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或者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营口片区
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6年7月20日

